

黃益昭釋憲聲請書

內容說明：

(1)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。

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838 號裁定（附件四）援引「釋字第 188 號解釋後段所指『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，如經確定終局裁判，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，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』，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『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，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有效力』之意旨，仍應以解釋文未明定其失效日者，對於聲請人方有溯及之效力。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雖違憲，惟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後始失效，在該期間內尚屬有效者，自無從單獨對於聲請人溯及失其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雖為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聲請人，其據該解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請求將本院歷次之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均廢棄，並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自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。

上開裁定，援引釋字第 188 號與第 177 號解釋，僅以法規的存廢時間作為法律適用與否之依據，而不慮及該違憲法規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揭示，於原因案件本就具備違憲之事實。致使提案人因該違憲法規，依解釋文明示於一定期限後始失效，而無法提出該違憲法規，不適用於原因案件之訴訟主張。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」。

提案人主張釋字第 188 號、第 177 號與第 658 號解

釋提出補充解釋以保障憲法賦予提案人之基本權利。

(2) 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。

I. 憲法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事實，涉及的憲法條文說明：

銓敘部所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（以下簡稱退休細則 13 之 2）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的規定，已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，宣告上開規定「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」，合先敘明。

提案人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，主張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文揭示，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的規定與憲法牴觸。並主張該解釋文所定 2 年失效期限，乃大法官為維持法律秩序之正當性與穩定性所設，不影響原因案件具有違憲之事實，而與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」相符，排除該違憲法規於原因案件之適用。及第 273 條第 2 項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，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。」規定相合，提出再審之訴。

最高行政法院裁定，援引釋字第 188 號解釋後段所指「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，如經確定終局裁判，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

本旨時，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」，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「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，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有效力」之意旨，仍應以解釋文未明定其失效日者，對於聲請人方有溯及之效力。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雖違憲，惟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後始失效，在該期間內尚屬有效者，自無從單獨對於聲請人溯及失其效力。

提案人主張釋字第 188 號與第 177 號解釋，關於「『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，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有效力』」之意旨，仍應以解釋文未明定其失效日者，對於聲請人方有溯及之效力。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雖違憲，惟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後始失效，在該期間內尚屬有效者，自無從單獨對於聲請人溯及失其效力。」之主張。將導致原因案件的當事人，不能在法令定期失效時獲得救濟，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利，牴觸憲法第十六條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」應予以補充解釋。

II. 所經過的訴訟程序說明：

本案退休申請案爭議，經提起復審、行政訴訟。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226 號判決駁回（附件六）。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544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（附件七）。提案人因而認實體判決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226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

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98 年 4 月 10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，宣告上開規定「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」，合先敘明。訴訟程序詳見附表（一）。

附表（一）

項次	審理機關	時間	案號	結果
1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	94.05.24	94 年度公審決字第 0118 號	駁回
2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	95.04.27	94 年度訴字第 02226 號	駁回
3	最高行政法院	96.12.13	96 年度裁字第 03544 號	駁回
4	最高行政法院	97.04.30	97 年度裁字第 02550 號	駁回
5	司法院大法官	98.04.10	釋字第 658 號解	宣告違憲

提案人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提出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838 號裁定以再審之聲請無理由駁回。提案人主張上開裁定，引用系爭判例「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『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』，係指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、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。」之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詳見附表（二）。

附表（二）

項次	審理機關	時間	案號	結果
1	司法院大法官	98.04.10	釋字第 658 號 解釋	宣告 違憲
2	最高行政法院	98.11.26	98 年度裁字第 02838 號	駁回

Ⅲ.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內容說明：

最高行政法院裁定，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：「……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，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。……」及釋字第 188 號解釋後段所指「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，如經確定終局裁判，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，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」，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「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，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有效力」之意旨，仍應以解釋文未明定其失效日者，對於聲請人方有溯及之效力。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雖違憲，惟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後始失效，在該期間內尚屬有效者，自無從單獨對於聲請人溯及失其效力。

Ⅳ.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及說明：

本案的相關文件詳見附表（三）。

附表（三）

項次	審理機關	時間	案號	備註
1	司法院大法官	98.04.10	釋字第 658 號解 釋	附件三
2	最高行政法院	98.04.10	98 年度裁 字第 02838 號	附件四

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的相關文件詳見附表（四）。

附表（四）

項次	審理機關	時間	案號	備註
1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	94.05.24	94 年度公審決 字第 0118 號	附件五
2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	95.04.27	94 年度訴字第 02226 號	附件六
3	最高行政法院	96.12.13	96 年度裁字第 03544 號	附件七
4	最高行政法院	97.04.30	97 年度裁字第 02550 號	附件八

(3) 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說明。

I.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，有抵觸憲法疑義的內容：

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：「……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，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。……」及釋字第 188 號解釋後段所指「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，如經確定終局裁判，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，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」，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「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，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有效力」之意旨，仍應以解釋文未明定其失效日者，對於聲請人方有溯及之效力。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雖違憲，惟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後始失效，在該期間內尚屬有效者，自無從單獨對於聲請人溯及失其效力。

詳析本案中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的法律因果關係，並彙整於附表（五）。第一階段為行政機關實施逾越母法之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，期間原因案件經行政法院之相關裁判，皆主張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對具技工、工友身分之公務員有約束力。但行政法院亦有主張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逾越母法授權對所有公務員無約束力，如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910 號判決（附件十）與 90 年度判字第 1372 號判決（附件十

一)。故在此階段，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的法律效果為原則有效，例外無效。

98 年 4 月 10 日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，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新法實施前為第二階段。其法律效果見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334 號裁定所示（附件九），「上開解釋並未同時宣告上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無效或立即失效，而係宣告『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，檢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法規，訂定適當之規範。屆期未完成修法者，上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失其效力』，則就本件而言，本院自應依司法院上開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意旨，不得逕排除該規定之適用，亦不得因此認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事，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之指摘，仍不能採。至本院 90 年度判字第 1372 號判決得逕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，乃因其作成在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前，無須受其拘束，併予說明。」故在此階段，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的法律效果為原則有效，沒有例外。

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於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條文，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其法律效果見銓敘部 99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05042 號函。意謂「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公務人

員依退休法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曾任技工、工友之年資無需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 35 年年資之限制。是為維護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年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權益，……」(附件十二)。故在此階段，原退休細則 13 之 2 (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) 的法律效果，因無立法院之授權，對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之年資，於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時無需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 35 年年資之限制。

附表 (五)

案 由		退休細則 13 之 2 (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) 對技工、工友是否有約束力？		
階段	期間	法律原因	法律效果	違憲
一	98.04.10 以前	退休細則 13 之 2 (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) 逾越母法	原則有效 例外無效	未定
二	98.04.10 至 99.12.31	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宣告	原則有效 沒有例外	是
三	100.01.01 以 後	公務人員退休法 修正施行	無效	否

承前所述，本案於現行制度。肇始於第一階段先遭受行政機關肆意擴權，新增母法所無之退休細則 13 之 2 (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)，對技工、工友有約束力。再經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，授予違憲之

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有兩年的有效期限。當第三階段，立法機關明確表明不應對再任公務員，具有技工、工友身分時，有最高退休年資之限制。提案人的權益因違憲之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所損害，根本無法因訴訟而獲得救濟。相關案件在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前，即第一階段尚有機會因法官認事用法而排除違憲之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之適用。然經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，宣告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違憲後，法官於認事用法時，不僅不能排除違憲的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，更要積極採用該違憲法令，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意旨。實在不合理，更有違憲法第 16 條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」。

II.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見解：

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……」。旨在保障憲法賦予提案人之基本權利。然詳析本案，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係屬行政命令，其未獲得母法之授權，卻強加最高退休年限於提案人。適用於該法條之相關案件，在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前，尚有機會因法官認事用法而排除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之適用。然經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

解釋，宣告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違憲後，法官於認事用法時，受限於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，不僅不能排除適用，更要積極採用違憲的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，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意旨。提案人的訴訟權益不但沒有獲得伸張，其他相關案件之當事人，更因此喪失主張排除違憲的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適用的訴訟主張。故現行制度下，司法院大法官之違憲宣告，無法保障提案人之訴訟權力。更因落日條款之設計，促使違憲法規合法化。

細觀本案，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肇始行政機關肆意擴權，強加最高退休年限於具技工身分之提案人。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宣告違憲。最後由行政機關修法送立法機關審核。查銓敘部 99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05042 號函。意謂「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公務人員依退休法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曾任技工、工友之年資無需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 35 年年資之限制。是為維護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年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權益，……」。故「曾任技工、工友之年資需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 35 年年資之限制」從未獲得合法授權，而強加限制於提案人。從未獲得合法授權之行政命令，何來法律效力。然釋字第 658

號解釋竟許以自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。

另大法官的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，經由司法機關提出修正案，再送立法院審核。針對原審法規可能會有的兩種結果，一是補強原審法規缺漏，如釋字第 666 號解釋文指出，「性交易行為既由買賣雙方共同完成，自然不應有規範上的差別待遇。從事性交易者多為女性或社會弱勢，舊規範的罰則等於再次打擊她們生活處境，卻不罰經濟相對優渥的嫖客，違反平等原則」。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後為「未來在特定區域內依法進行之性交易行為，性交易雙方皆不罰；而違反本法及自治條例規定進行性交易活動者，性交易雙方都予處罰。」二是刪除原審法規違憲部分，如釋字第 658 號解釋文指出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，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。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法後之法律效果為「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公務人員依退休法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曾任技工、工友之年資無需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 35 年年資之限制」。原審法規經修正後的兩種結果，本質不同。提案人所受之不法侵害，屬於後者。然現行制度僅以法規的存廢時間作為法律適用與否之依據，而不慮及原審法規之違憲的本質，難謂允當。

就本案的因果關係析之，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肇始行政機關肆意擴權，其

法律效力容有疑慮，故最高行政法院之認事用法有不同見解。釋字第 658 號解釋宣告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違憲，但於兩年期限內肯定其法律效力。待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法後，「曾任技工、工友之年資無需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 35 年年資之限制」。故立法機關從未授權行政機關有「曾任技工、工友之年資需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 35 年年資之限制」之權力顯明。釋字第 658 號解釋，竟允許退休細則 13 之 2（編按：即第 13 條第 2 項）有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」。其法律效力根本無所附麗。

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宣告於現行制度下，太過維護行政權，實在有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……」有關保障憲法賦予提案人之基本權利的立法意旨。

III.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：

就大法官的定期失效宣告解釋，人民不但沒有保障，也讓違憲的法律有空窗期。前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十三年前（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）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所提出的協同意見書中指出，「司法院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，已於修正草案中規定，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，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，得以該解釋為理由，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，不受解釋中所定期間之影響。」許玉秀大法官則於釋

字第 613 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中提到：「定期失效制度包含一個矛盾邏輯。既然規範違憲，不管是因為侵害基本權、破壞權力分立或違反其他憲法原則，只要它存在一天，都是正在破壞憲法價值，理當立即失效，才能排除對人權及憲法的傷害，如果各級法院及行政機關繼續適用違憲規範，豈不是繼續實施違憲行為，侵害人民基本權、破壞憲法所保障的價值？而且如果聲請解釋的個案可以請求特別救濟，不適用違憲規範，其他尚未確定的個案，卻必須適用違憲規範，也造成不公平的現象。這個矛盾邏輯確實是定期失效制度的根本缺陷」。

在現行的制度下，聲請人得不到釋憲的實質保障，只有「前人種樹，後人乘涼」的道德勸說，而形成「贏了解釋、輸了官司」的不合理現象。提案人不但沒有獲益，也讓違憲的法律，經大法官宣告後有合法的效力。法律的安定性竟高於憲法的位階。原因案件的當事人，不能在法令定期失效時獲得救濟。現行制度又允許違憲的法律有空窗期，進而成為侵犯人權的幫兇。憲法賦予提案人之基本權利，在現行制度下根本無法獲得保障。司法獨立是法治文明之共識，故司法權應獨立行使職權，以保障民權、維護公義為依歸。然現行之定期失效制度，實不應為行政權之不法背書。現行制度之改善更不可卸責於立法院，蓋定期失效制度既源起於大法官會議解釋，就理應由大法官會議解釋提供補正。提案人主張釋字第 188 號、第

177 號與第 658 號解釋提出補充解釋以保障憲法賦予提案人之基本權利。

法治社會的進步，端賴代代相傳的改革與累積，這一代人能做且該做的事，不要遺留給下一代人。法諺云：「有權利，即有救濟，斯為權利」，亦是憲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」之所由設。願前司法院翁岳生院長 13 年前的遺憾不再，能在當下有制度面的成就。

提案人據此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」。提出本案。

IV.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：

項次	文件名稱	審理單位	備註
1	釋字第 177 號解釋	司法院大法官	附件一
2	釋字第 188 號解釋	司法院大法官	附件二
3	釋字第 658 號解釋	司法院大法官	附件三
4	98 年度裁字第 2838 號	最高行政法院	附件四
5	94 年度公審決字第 0118 號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	附件五

6	94 年度訴字第 02226 號	最高行政法院	附件六
7	96 年度裁字第 03544 號	最高行政法院	附件七
8	97 年度裁字第 02550 號	最高行政法院	附件八
9	案例-99 年度判字 第 334 號	最高行政法院	附件九
10	案例-96 年度判字 第 01910 號	最高行政法院	附件十
11	案例-90 年度判字 第 1372 號	最高行政法院	附件十 一
12	銓敘部 990723 部 退三字第 0993205042 號函	最高行政法院	附件十 二
註:所有文件由相關機關所屬網站，下載列 印。			

敬 呈
司 法 院

聲 請 人：黃 益 昭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9 月 2 3 日

(附件四)

最高行政法院裁定

98 年度裁字第 2838 號

聲 請 人 黃 益 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2550 號裁定、96 年 12 月 13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3544 號裁定及 95 年 4 月 2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226 號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聲請再審，必須原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或第 2 項之規定，始得為之。又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」，係指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、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。
- 二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銓敘部所訂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已經聲請人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，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，宣告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，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。原判決為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、第 188 號解釋之意旨，聲請人自得聲請本件再審。按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文揭示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既與憲法牴觸，其所訂 2 年

失效期限，乃大法官維持法律秩序之正當性與穩定性所設，不影響原判決違憲之事實，而與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相合。

三、本院查：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觸憲法者，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，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，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為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3544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226 號判決，原確定判決即為聲請人據以聲請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案件，聲請人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再審，合先敘明。又按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明示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，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即 98 年 4 月 10 日起，至遲於屆滿 2 年時，失其效力，並非即時失效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：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，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，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，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。……」是解釋文另定其失效日者，自應從其規定。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既已明定，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即 98 年 4 月 10 日起，至遲於屆滿 2 年時，失其效力，則其所指違憲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在該解釋所定期限屆滿前仍屬有效，並非立即失效，本院於審判上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自尚非受該解釋所定失效之拘束。至

於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：「……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，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。……」及釋字第 188 號解釋後段所指「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，如經確定終局裁判，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，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」，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「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，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有效力」之意旨，仍應以解釋文未明定其失效日者，對於聲請人方有溯及之效力。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雖違憲，惟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後始失效，在該期間內尚屬有效者，自無從單獨對於聲請人溯及失其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雖為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聲請人，其據該解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請求將本院歷次之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均廢棄，並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自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、第 278 條第 2 項、第 1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2 6 日
(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)